

《甘肃省积石山县大河家1号粘土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》

评审意见书

积石山县自然资源局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

报告申报单位：积石山县自然资源局

报告编写单位：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二大队

单位负责人：张文宏

报告编写人员：尹杰 韩国菲 王东杰 董国策 董梅芬

报告申报日期：2024年1月25日

评审专家组：

组长：朱从龙

成员：蒲万峰 曹永发 石为江 张生军

评审方式：集中评审

评审地点：武威市凉州区

评审日期：2024年2月22日

评审意见书

受积石山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，对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二大队编写的《甘肃省积石山县大河家1号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》（以下简称方案）进行了评审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

一、矿区概况

1. 交通位置

普查区行政区划隶属积石山县大河家镇管辖。位于积石山县315°方位，直距约23km处，由积石山县城出发，经国道沿公路行驶34公里，可直达普查区，交通较为便利。

普查区中心地理座标为：

东经：102° 46' 14" ， 北纬：35° 48' 42" 。

2. 矿权设置情况

本次拟设置采矿权面积0.1414km²，范围及拐点坐标详见表1-1。

表 1-1 拟设采矿权范围及拐点坐标

拐点 序号	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	
	X	Y
1	3964130.370	34566637.900
2	3964109.430	34566905.690
3	3964014.378	34566843.406
4	3963907.235	34566920.202
5	3963889.282	34566979.378
6	3963900.440	34567151.430
7	3963526.113	34567075.001
8	3963731.337	34566783.230
拟设开采标高：2120-2020m		

二、开采现状

1. 矿区开采对象

开采对象：砖瓦用粘土矿。

2. 生产规模

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： $10.00 \times 10^4 \text{m}^3/\text{年}$ 。

3. 产品方案

本方案设计产品为砖瓦用粘土矿原矿。

三、报告评审情况

1. 评审依据

审查主要依据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》（国土资源部，1999年4月）、《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行采矿权项目三方案合一制度的通知》（甘国土资矿发〔2016〕140号）及其补充通知、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》国土资源部发DZ/0223—2011、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（3D/31036-2013）、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国土资源部发2016年12月等。

2. 评审方法

（1）评审方式：集中评审

（2）评审基准日：2024年2月22日

3. 取得的主要成果及工作评述

（1）《甘肃省积石山县大河家1号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》依普查报告为基础，收集矿区有关的地质资料编写的，

依据较充分。

(2) 开发利用设计为露天开采、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方案。

(3) 方案设计的工作量基本正确。基本能满足矿山现阶段恢复治理的要求。

(4) 提出了具体的实施措施及应注意的问题及建议。

4.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

(1) 补充矿山露天采场最终边坡要素。

(2) 补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可行性分析。

(3) 评估范围外扩 50 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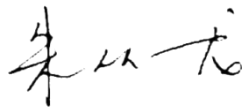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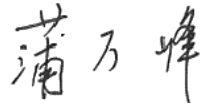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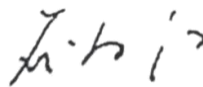
(4) 美化、规范部分图件。

四、结论及建议

《甘肃省积石山县大河家 1 号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》收集了矿山以往地质工作资料，对矿山进行了实地测量，按要求编写了方案，工作方法正确，工作程序的选择合适，方案文图基本齐全，内容较丰富，经方案编制单位对存在的有关问题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后，予以评审通过。

附件一：评审《甘肃省积石山县大河家 1 号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》专家组名单

甘肃省积石山县大河家 1 号粘土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
评审专家组名单

姓名	专家组	单位	职称	签字
朱从龙	组长	甘肃省有色地勘局兰州矿勘院	正高级工程师	
蒲万峰	成员	省地矿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	高级工程师	
曹永发	成员	省地矿局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	高级工程师	
石为江	成员	甘肃省有色地勘局兰州矿勘院	高级工程师	
张生军	成员	核工业武威工程勘察有限公司	高级工程师	